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报到时,持《天津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费用清单》(原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自费生持 JW202 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持 JW201 表)、有效的学习签证(X1)或居留许可及《体检资料》(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向学院请假,按国际医学院规定,逾期2周不办理报到手续又未准假的,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前往天津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未能通过者,其入学资格将被取消,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离境。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应当携带学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如果到注册日下午5:00仍未能注册者,以旷课论。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及时取得班主任同意,然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留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二章 考勤与纪律

第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记为旷课。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每2次以旷课1学时计算。

第五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学院的《请假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如请病假须有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及出示证明。请假5天以内(含)者,由班主任审批;请假5天以上,由院领导审批。学生请假审批应严格掌握,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请假结束后,学生应如期返校报到,无故逾期未归者,将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出勤与其居留许可挂钩。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按休学或留级处理。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

将终止其居留许可。一门课程出勤率低于 70%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考试没有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左右,具体时间将由学院统一安排,当年允许补考一次,若参加其他学年的补考,须向本班班主任提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参加。

第八条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最终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含)为合格。学生补考合格科目的成绩记为 60 分。如同一门课程有多次补考,补考成绩仍不及格,则取分数最高一次记录。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医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计算。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者,一律视为旷考,旷考成绩记录为“0”分。

第十条 凡考试违纪的学生,有关考试课程成绩记为“0”分,取消该学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学生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的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在一个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二条 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生因故休学,应当持有有关证明办理休学手续。经国际医学院班主任同意,院长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二)学生每次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公费生将停发奖学金,并停止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复学后学习生活费不补发,休学期间产生的医疗费不

报销；

(二) 休学的学生，须自付相关费用（包括休学回国的往返路费、医疗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学校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事或因病休学者要求复学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公立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二) 复学后，按照学生已修年限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复学学生的学费标准与其复学后就读的专业同年级学生相同；

(三) 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或转学

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期间，不允许转专业或学院。

第十六条 我校原则上不接收由外校转入的学生。对于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必须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医学院批准。但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准转学：

(一) 要求转学但未经相关部门（如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华使馆等）批准的；

(二) 处于休学期间的；

(三) 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四) 作退学处理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天津医科大学转学规定：

(一) 外校学生转入我校的学生，经转出学校同意，我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但只能从一年级重新开始学习；

(二) 我校学生转入外校的学生，经本人向国际医学院递交书面申请，主管教务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外校同意接受，经学院院长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

(四) 凡转入我校学生，已修课程不予以承认；

(五)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学，特殊情况，需经本国派遣部门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

第六章 留级制度

第十八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门数加上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门数累计四门以上（含四门），直接退学；学生历年补考后的不及格科目累计达到四门者，直接留级。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通过基础阶段（一、二年级）所有科目的考试方可进入临床阶段的学习。学生须通过临床阶段（三、四年级）所有科目的考试方可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须在临床阶段（三、四年级）结束前取得《新汉语水平考试 HSK（四级）》证书，方可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通过所有科目的考试方可进入临床实习。

第二十二条 留级时间为每年 9 月份，留级生须跟新的班级重修上一年所有课程，并参加考试，上一年考试成绩作废。学费应按照重读年级学费的标准进行缴纳。

第二十三条 在学期间，学生延长修业期最多不得超过两年，否则视为自动退学，学籍不再被保留。对于已经确定留级的学生，如果在接到留级通知后一周内未到新班重新注册，将视为自动退学，学籍将不再被保留。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退学处理：

- (一) 经复学体检不合格者；
- (二) 休学期满无特殊原因未归者
- (三) 休学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五) 开学两周内无特殊原因不注册者；
- (六)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 (七) 延长修业期超过两年者；
- (八) 一学期旷课累计三分之一者；
- (九) 已经确定留级的学生，在开学两周内未到新班注册者；
- (十) 本人申请退学者；
- (十一)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国际医学院将出具退学决定文件并送达本人。如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国际医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两周内应当办理完手续并离校；
-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学校出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 (三) 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 (四)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离校

第二十七条 每年九月一日为新学年开始日期，七月十五日为学年结束日期。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天津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完成进修计划，发给结业证书，不授予学位。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证书上注明学习时间。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委注册。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上的个人信息以截止到天津医科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审议会议前一天本人有效居留许可所使用的护照信息为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颁发后更改姓名的不予更换或补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

业后要求学校出具成绩单，学习证明等文件者，姓名以毕业证书为准，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在华居留许可有效期应为当年七月三十一日，学生须在此日期前离校并离境。留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离校，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延期出境手续。

第三十二条 此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行。